关于沁水县优化生育政策

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补贴办法

(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和中共山西省委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晋发〔2022〕26 号）精神，促进我县人口发展形势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贴项目

（一）生育补贴。

**1.补贴对象**

（1） 年 月 日之后出生且首次户口登记在沁水县的二（三）孩家庭；

（2）二（三）孩父母至少一方为沁水县户口。

**2.补贴标准**

二孩家庭一次性补贴5000元，三孩家庭一次性补贴10000元。

**3.补贴程序**

所有申请享受以上补贴人员，需提供户口本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，二（三）孩医学出生证明（原件、复印件）到村（社区）领取并填写《沁水县二（三）孩生育登记表》、《沁水县二（三）孩生育（育儿）补贴申请表》，经村（社区）、乡镇卫计办逐级审核、公示确认后上报，县卫体局复审后兑现。

（二）产检和分娩补贴。

**1.补贴对象**

（1）自 年 月 日之后出生且首次户口登记在沁水县的二（三）孩家庭；

（2）在沁水县域内的公立医疗机构“产前检查”和“住院分娩”的孕产妇；

（3）二（三）孩母亲为沁水县户口或户口为沁水县以外地区嫁到本县的。

2.**补贴标准**

（1）产前检查的，按照《国家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》要求完成5次产前检查，凭5次检查单补助1000元，少1次减200元；

（2）住院分娩的，凭出院证和产后访视及42天健康检查凭证补助1000元。

**3.补贴程序**

所有申请享受以上补助人员，需提供户口本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二（三）孩生育登记表、产前检查门诊收费票据、出院证到村（社区）领取并填写《沁水县二（三）孩孕妇产检、分娩补助申请表》，经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审核后一次性兑现。

所有申请享受产检和分娩补助的对象，申请时限不得超过两个年度。

（三）延长产假和育儿假。

**1.优惠对象：**

**（1）产假**

①沁水县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女职工；

② 年 月 日之后出生且首次户口登记在沁水县的二（三）孩家庭。

**（2）育儿假**

① 年 月 日之后出生且首次户口登记在沁水县的二（三）孩家庭。

②二（三）孩子女满3周岁前。

**2.优惠标准**

**（1）产假**

在全省158天产假的基础上，可再延长60天。

**（2）育儿假**

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分别给予每年15天的育儿假。

**3.优惠程序**

所有申请享受以上优惠政策的对象，提供户口本、二（三）孩医学出生证明以及申请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实行。

**4.责任单位及责任科室**

申请对象所在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办公室

（四）育儿补贴。

**1.补贴对象**

（1） 年 月之后出生且首次户口登记在沁水县的二（三）孩家庭；

1. 二（三）孩父母至少一方为沁水县户口。

**2.补贴标准**

年 月 日 之后出生的0-1周岁的二（三）孩家庭一次性给予6000元奶粉补贴，2024年 月 日之前出生的按月核减，每早出生一个月减500元。

**3.补贴程序**

所有申请享受以上补贴人员，需提供户口本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，二（三）孩医学出生证明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二（三）孩生育登记表，到村（社区）领取并填写《沁水县二（三）孩生育（育儿）补贴申请表》，经村（社区）、乡镇卫计办逐级审核、公示确认后上报，县卫体局复审后兑现。

（五）“护苗成长”补贴。

**1.补贴对象**

（1） 年 月 日之后出生且首次户口登记在沁水县的二（三）孩家庭；

1. 二（三）孩父母至少一方为沁水县户口。

**2.补贴标准**

0-3周岁婴幼儿保教费、人身意外保险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每年给予3000元补贴。（保教费按月计算，每月200元；人身意外保险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按年计算，每年600元。）

**3.补贴程序**

所有申请享受以上补贴政策的对象，提供户口本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二（三）孩医学出生证明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二（三）孩生育登记表，到村（社区）领取并填写《沁水县二（三）孩生育（育儿）补贴申请表》，经村（社区）、乡镇卫计办逐级审核、公示确认后上报，县卫体局复审后一次性兑现。

二、子女数确认

**1.**第一次生育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、三孩育儿补贴（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，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）；

**2.**已有一个子女再生育的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、三孩育儿补贴（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，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）；

**3.**已有两个子女再生育的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育儿补贴；

**4.**夫妻共同生育子女数不包括：婚外生育的子女、收养的子女及再婚之前生育的子女。复婚夫妻按照共同生育子女计算；

5.离异家庭按判决书或协议书对孩子抚养权之规定计算孩次。

三、特殊情况

1.补贴期间户籍离开本县将不进行补贴。

2.子女死亡后，从次年（或次月）开始停发补贴，再生育的不再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，继续享受其他补贴。

四、审核时间

村（社区）即时受理，各乡镇要在每年9月1日之前完成审核，报回县卫体局，县卫体局将补贴金发至申请对象账户。节假日审核时间顺延。

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，后续根据有关政策和形势变化优化调整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年 月 日